

1983年10月开展的财务大检查中，全县工业、商业、物资系统有73户企业的财务工作，进行了自查互查活动，县重点检查了棉纺、化纤、水泥、丝厂等六户企业。在自查和重点检查中，查出违纪金额73.3万元，增加财政收入48.3万元。此次检查，在方法上采取财务检查与财务整顿、财产清查结合进行，检查的深度和广度都有提高。

1985年10月，上虞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和浙江省政府文件，发出了“关于开展税收、财务大检查”的通知，对检查的时间、步骤、范围、时限、内容和要求以及组织领导等作了具体规定。检查于当年12月底结束，查出违纪金额395.22万元，应上交财政309.12万元，其中各种税收232.8万元，利润67.1万元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9.12万元，到12月底止，共交库213万元。

第六节 农业企业财务管理

上虞县农业企业，解放初仅有县苗圃一户。五十年代，陆续办起了良种繁育场、水产养殖场（原称国营养殖场、国营鱼种场）、茶场、畜牧场。1978年后，又建立粮食种籽公司、棉花原种场、农工商联合公司和水产养殖公司。

1979年前，国营农业企业（事业）财务的管理体制，一直实行统收统支的收支两条线办法，企业实现的利润全部上交财政，亏损由财政弥补，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增拨流动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。

1979年3月，浙江省财政金融局、农垦局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、农垦总局《关于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的暂行规定》，为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，从1979年到1985年对全省所有农垦企业，

实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、盈利留用、限期扭亏的财务包干办法。上虞县茶场、良种繁育场、棉种场、畜牧场、苗圃、水产养殖场、农工商联合公司，先后实行四定一奖制（定产量、定成本、定收入、定利润、超产奖励），进而推行联产联利承包责任制，核定上交利润，分成奖赔的办法。粮食种籽公司实行事业费和利润双包干，水产养殖公司系水产公司同水产养殖场联办，年初由县农委核定利润，年终实现利润交董事会分红。

1984年7月，绍兴市财税局、劳动局、农牧渔业局联合通知，对国营农场在经济改革中的具体意见是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兴办职工家庭农场，其收益分配严格执行多劳多得、少劳少得、上不封顶、下不保底、定交利润、自负盈亏的原则；对实行联产联利计奖赔而未承包的，其职工奖金发放，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1985年4月，上虞县财税局、劳动局、农牧局联合下达《关于国营场圃1985年经济责任制》的通知，国营场圃继续实行财务包干，盈利留场，超亏不补的办法。继续承担良种、良畜、种苗等繁育任务，其定额补贴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。鉴于国营场圃职工普遍办起了家庭农场，1985年不再按工资等级支付报酬，承包者按合同规定完成上交国家和农场任务后，剩余归承包者所有。农场管理人员（包括国家干部），每月提留本人标准工资15%，作为责任工资，专户储存，年终结算，完成核定利润指标，管理人员人均奖金对照机关干部发放标准（不包括考核奖），超核定利润部分一、九分成，10%作为奖励基金，因管理不善，造成场圃减利10%的，扣除管理人员的责任工资50%，造成减利10%以上的，扣除管理人员的全部责任工资。

附：上虞县国营农业企业（事业）1985年度财务情况表

上虞县国营农业企业(事业)1985年度财务情况表

一、按事业单位管理

企 业 名 称	年 末 固 定 人 数	生 总 收 入	生 总 (销 售)	净 利 润	年 末 转 有 金	年 末 固 定 资 产 原 值	年 末 固 定 资 产 净 值
棉 花 原 种 场	162	587		20	240	859	676
良 种 鸽 原 种 场	129	517		55	222	602	374
绍 鸭 原 种 场	51	443		54	147	638	525
苗 圃	29	18		2	37	79	70
粮 食 种 子 公 司	20	1,632		164	306	263	210
合 计	391	3,197		295	952	2,441	1,855

二、按企业单位管理

企 业 名 称	年 末 固 定 人 数	生 总 收 入	生 总 (销 售)	净 利 润	年 末 转 有 金	年 末 固 定 资 产 原 值	年 末 固 定 资 产 净 值
茶 场	215	1,444		166	311	1,905	1,156
水 产 养 植 场	61	563		180	171	367	287
水 产 养 植 公 司	15	873		32	10		
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	34	1,732		55	165	331	281
合 计	325	4,612		433	657	2,603	1,724

注：水产养殖公司1984年底筹办，1985年开始对外营业，固定资产向水产公司借用。